**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厦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林志滨，男，汉族，1992年12月23日出生，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0623刑初64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林志滨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于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罪犯。

罪犯林志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起始时间共16个月，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5月，获得1522.9分，表扬1个，物质奖励1个。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罚金5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滨卷宗

⒉减刑建议书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3年8月21日